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25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出售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集中资源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向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证")20%的股权,转让价1500万元。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中科金证1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对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南京金证信息)于 2013年11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投资8000万元,占比80%,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证博泽)投资2000万元,占比20%。近期南京金证信息拟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和金证博泽放弃优先认购权。

南京金证信息本次增资方案为:在南京金证信息现有1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3,605万元,增资完成后,南京金证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13,605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南京金证信息的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该公司的业务发展。

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鉴于本次投资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上述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26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二、为了集中资源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向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联影)转让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证")2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转让价为1500万元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中科金证10%的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贤路1180号8幢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法定代表人:俞晔珣

注册资本:人民币54640.127400万元整

主营业务: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Ⅲ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Ⅲ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Ⅲ类6833医用核素设备(仅供产品注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联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率30.66%)、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率30.45%)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审计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87,104 |
| 所有者权益 | 32,855 |
| 营业收入 | 4,930 |
| 利润总额 | −49,584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科金证公司20%的股权。

公司中文全称:深圳中科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1号厂房208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当前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 2250万元 | 45% |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万元 | 30% |
| 深圳中金海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1250万元 | 25% |
| 小计 | 5000万元 | 100% |

2)金证及其他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550万元 | 51% |
| 深圳中金海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1450万元 | 29% |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万元 | 10% |
|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 500万元 | 10% |
| 小计 | 5000万元 | 100% |

(2)、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科金证2014年度财务情况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912,519.34 |
| 营业利润 | −3,011,386.03 |
| 利润总额 | −2,797,287.81 |
| 净利润 | −2,797,287.81 |
| 总资产 | 12,544,018.33 |
| 负债合计 | 3,780,862.75 |
| 所有者权益 | 8,163,155.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273.95 |

(3)、上述资产的权属明确,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方权利或权益,转让股权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证股份占有中科金证30 %的股权,根据中科金证章程规定,金证股份应出资人民币150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现金证股份将其占中科金证2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上海联影。

2、上海联影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5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50万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金证股份,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50万元在在办理完成工商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金证股份。

3、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后(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其它安排

受让方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集中资源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过认真讨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出让中科金证2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可收回投资款1500万元,考虑以前年度对中科金证股权投资收益的调整,本次转让预计影响公司2015年投资收益1100万元左右,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中科金证500万股,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告附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27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近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南京金证信息)拟进行增资扩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对南京金证信息增资3,605万元,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地点:深圳;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202栋四层西侧418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构设备的购销及其国内贸易(法律、法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销售;音响设备、灯光设备、显示设备、监控设备销售、安装。

股东构成情况:

1、原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万 | 80% |
| 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万 | 20% |

2、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万 | 58.8% |
| 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万 | 14.70% |
|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605万 | 26.50% |

南京金证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
|---|---|
| 资产总额 | 101,423,323.09 |
| 净资产 | 98,346,086.42 |
| 营业利润 | −1,655,498.59 |
| 净利润 | −1,652,057.21 |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齐普生公司对南京金证信息增资3,605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南京金证信息注册资本,增资后,齐普生公司持有南京金证信息的注册资本3,605万元,占增资后南京金证信息注册资本13,605万元的26.5%。金证股份、金证博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出资期限: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齐普生公司向南京金证信息完成增资。

3、本协议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金证信息本次引进齐普生公司对其增资, 可提升南京金证信息的资本充足率,提高该企业的研发能力、项目实施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南京金证信息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28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复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26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2:30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王济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2015年4月30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至2015年4月30日15: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325,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9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660,3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77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4,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20%。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25,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710,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3%;反对23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0%;弃权384,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10,3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159%; 反对23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1%;弃权38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10%。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 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3、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 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4、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 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5、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6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3%;反对663,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61,7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21%; 反对663,3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7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412,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 反对241,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64%;弃权41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97%。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0%;弃权412,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 反对241,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64%;弃权41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97%。

8、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 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9、审议《关于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 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10、审议《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 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71,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5%;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4%;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71,0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 反对24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33%;弃权41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炜、杨雅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25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一)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54.1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30亿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三)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以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四)以上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控股公司担保情况

1、为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融资担保150,000万元。

2、为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大")融资担保5,000万元。

3、为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虹")融资担保50,000万元。

4、为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园置业")融资担保50,000万元。

5、为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公司")融资担保30,000万元。

6、为上海同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轩置业")融资担保30,000万元。

7、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登城")融资担保12,000万元。

8、为诸暨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公司")9,000万元。

9、为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融资担保100,000万元。

10、为嘉凯城集团名镇天下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融资担保5,000万元。

11、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计100,000万元(含为浙江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保、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以及名城实业为其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贸易经营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城镇化公司担保150,000万元

城镇化公司注册资金10亿元,一般经营项目:城镇规划设计,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投资,(不含房产开发),建筑与安装,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039万元;总资产82,347万元,净资产42,603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发展城市客厅新项目拓展和建设。城镇发展公司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持股99%,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股1%。

2、为潍坊国大担保5,000万元

潍坊国大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419万元,净利润-463万元;总资产31,237万元,净资产4,745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东方天韵项目。?潍坊国大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的股权、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8%的股权、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的股权、浙江和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的股权、自然人郭大力持有5%的股权。该公司中小股东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3、为杭州滨虹担保50,000万元

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5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4,241万元,净资产9,64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滨虹长河项目开发建设。

4、为博园置业担保50,000万元

博园置业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766万元;净资产46,836万元,总资产296,239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名城博园项目开发建设。

5、为张家港公司担保30,000万元

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64,087.13万元,净资产33,831.37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张家港嘉凯城项目。?张家港嘉凯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持股7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6、为同轩置业担保30,000万元

上海同轩注册资本37,6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73,711万元,净利润8690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8,145万元,净资产114,27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同轩项目工程尾款支付。

7、为巴登城担保12,000万元

武汉巴登城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旅游业、酒店业投资等。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113.71万元;总资产286,792万元,净资产11,475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巴登城项目。?

武汉巴登城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8、为诸暨公司担保9,000万元

诸暨嘉凯城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83万元;总资产20,315万元,净资产4,817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诸暨嘉凯城项目。

9、为上海公司担保100,000万元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34万元,净利润5,289.32万元,净资产74,109.23万元,总资产660,357.76万。该资金主要用于区域内新增项目开发建设。

10、为资产管理公司担保5,000万元。

资产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嘉凯城集团持股100%,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56万元,净利润-3,696.7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8,802.59万元,净资产357.8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为名城实业及下属公司担保100,000万元。

名城实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铁矿砂、焦炭、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轻纺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名城实业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277,928万元,净利润34万元;总资产138,496万元,净资产10,584万元。主要用于名城实业及下属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名城实业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持股67%,杭州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投资")持股33%。宝恒投资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5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以上担保余额中预计有34.1亿元将于2016年5月前因借款到期而解除担保责任, 预计到2016年5月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30亿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26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2:4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于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 真:0571-87922209

联 系 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 案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转让上海凯祥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 | |
| 关于增选姜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35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和第二大股东陈海军先生的通知,陈夏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170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和陈海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30万股流通股已共同质押给杭州朗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201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247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3%;陈夏英女士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1%。截至2015年4月29日,陈夏英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额为823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9%。

截止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海军先生共持